

珠海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金湾区B片区拟挂牌出让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L2021-FW08

采购计划：440404-2021-03522

采购人：珠海市金湾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熊志红

日期：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28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3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受珠海市金湾区政府投资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金湾区B片区拟挂牌出让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L2021-FW08;采购计划编号:440404-2021-03522)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L2021-FW08

项目名称: 金湾区B片区拟挂牌出让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600,000.00 元。

报价上限: 本项目实行单价报价,单价报价上限为5.41元/平方米。投标报价不能超过上限,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需求: 开展对金湾区航空新城B片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签订后270个日历天内完成第二阶段土壤场地调查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和完成备案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持有有效的CMA 计量资质认定证书。
 -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 3.3 信用信息: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②“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未查询到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注: 1、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以资格审查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credit.zhuhai.gov.cn)查询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上述网站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保存。本项目将拒绝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②“信

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查询到近三年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的供应商。（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共0条记录”、或查询不到投标供应商的，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7日，每天09:00～12:00，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唐家镇软件园路1号南方软件园D1栋316室。

方式：供应商携带加盖了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自行前往现场购买或通过电子邮件购买。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招标资料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2年1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金鑫路市民服务中心C2栋2楼一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加盖了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名称：珠海市金湾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德城路8号

联系人：陈伟玲 联系电话：0756-72620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唐家镇软件园路1号南方软件园D1栋316室

邮箱：jlzbd1@163.com

联系人：熊志红 联系电话：0756-8991002、13703005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志红 联系电话：0756-8991002、13703005856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项目名称：金湾区B片区拟挂牌出让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金湾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8.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单价上限为5.41元/平方米。超过以上单价上限的投标报价将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2	投标报价组成：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调查过程中所需现场踏勘费、资料收集费、打井钻探费、采样及分析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费、印刷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该项投标报价单价中，不另行支付。
12.1	投标保证金：无。
13.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组成份数及包装： 1. 共三个封包，分别为唱标信封、资格函件、商务技术及经济标书。 2. 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装订成一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包内。 3. 资格函件：正本1份，副本4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包内。 4. 商务技术及经济标书：正本1份，副本4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包内。 说明：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18.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19.1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4名专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20.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2. 招标文件明示须投标代表签名或盖章处未签名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签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 4.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做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技术条款)； 8.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报价上限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 1. 按照下表所列评价指标的分值及详细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table border="1"> <tr> <th>评价指标</th><th>分值</th></tr> <tr> <td>技术部分</td><td>60</td></tr> <tr> <td>商务部分</td><td>30</td></tr> <tr> <td>经济价格部分</td><td>10</td></tr> <tr> <td>合 计</td><td>100</td></tr> </table> 2. 由评委根据商务技术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各供应商的经济价格部分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经济价格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规定：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其中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	评价指标	分值	技术部分	60	商务部分	30	经济价格部分	10	合 计	100
评价指标	分值										
技术部分	60										
商务部分	30										
经济价格部分	10										
合 计	10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若投标供应商为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将根据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得分汇总：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得分；最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经济价格部分得分									
20.4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按照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经济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进行排序，若仍然相等时采用随机摇号按照大号在前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21.1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1.2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被废除中标或弃标的，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列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									
授予合同										
2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原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 80%收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额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收费费率</td><td>速算增加额（万元）</td></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0.00</td></tr><tr><td>100-500</td><td>0.80％</td><td>0.70</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0.00	100-500	0.80％	0.70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0.00								
100-500	0.80％	0.70								
	已报名的供应商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和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在报名成功后最迟须于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和 珠 海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http://ggzy.zhuhai.gov.cn/) 完成供应商注册，否则将影响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①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400-183-2999，②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756-2538251。
	供应商须将所有投标文件签章完毕后扫描正本文件并制作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存储在 U 盘或光盘中，密封在唱标信封封包中。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复的，供应商可向珠海市财政局采购监管办公室提起投诉，电话：0756-7799631 /0756- 7263993。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供应商	详见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函	按“第五部分格式文件”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按“第五部分格式文件”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按“第五部分格式文件”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第五部分格式文件”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按“第五部分格式文件”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按“第五部分格式文件”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按“第五部分格式文件”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按“第五部分格式文件”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其它材料	按“第五部分格式文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中约定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 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 CMA 计量资质认定证书、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财务报告、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等,其中信用信息无须提供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商务条款偏离表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报价要求	投标单价及总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供应商应能做出合理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的份数密封、签署、盖章。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评分细则

（一）技术部分评分细则（60 分）

评分 指标	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满分 20 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优：对用户需求理解深入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准确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4-20]分； 良：对用户需求理解基本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基本准确，提出的重点难点利于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14]分； 差：对用户需求理解不够清晰，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不够到位，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7]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满分 20 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体计划、工作内容以及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筛选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方案的工作计划措施、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详细全面，采样方案清晰具体、可行的，得（14-20]分； 良：方案的工作计划措施、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较全面，采样方案较清晰的，得（7-14] 分； 差：方案的工作计划措施、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简单，或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7]分。
质量控制 保障措施 和方法	满分 2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组织管理结构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方案详尽、措施得当，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得（14-20]分； 良：方案基本详尽、措施得当，能基本解决实际问题的，得（7-14]分； 差：方案不够完整，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的，或未提供的，得[0-7]分；
说明		小括号表示不包含边界数值，中括号表示包含边界数值，重复数值属于高分区间。

(二)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 (30 分)

评分 指标	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同类 项目业绩	满分 10 分	近三年承接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每个项目业绩得 5 分。 说明： 1) 本项最多计2个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近三年是指采购公告发出的当月开始计算。 2) 证明材料为合同。 3)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拟投入本 项目的项 目组人员 情况	满分 5 分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5 分。 说明： 1) 不重复计分。 2) 证明材料为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若证书上无执业单位的，另须提供相关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供应商名下购买的2021年10、11、12月份社保证明。 3)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满分 5 分	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2.5分。 说明： 1) 不重复计分。 2) 证明材料为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若证书上无执业单位的，另须提供相关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供应商名下购买的2021年10、11、12月份社保证明。 3)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 支撑能力	满分 10 分	投标供应商为珠海市本地企业的或在珠海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得10分；投标供应商为珠海市外广东省内企业的或在珠海市外广东省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得5分。 说明： 1) 证明材料为营业执照。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三) 经济价格部分评分细则 (10 分)

评分指标	分项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评分细则	满分 10 分	各投标供应商的经济价格部分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经济价格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格，经济价格部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说明	单价投标报价上限¥5.41 元/㎡，超过此上限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合同条款资料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响应带“★”的商务性条款，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地址：珠海市金湾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卖方名称、地址： 项目地点：珠海市
★2	投标报价组成：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调查过程中所需现场踏勘费、资料收集费、打井钻探费、采样及分析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费、印刷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交完整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提交第一阶段送审稿。合同签订后270个日历天内完成第二阶段土壤场地调查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和完成备案工作。
★4	服务内容： 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完成采购人委托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工作，并完成结果分析，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有无可能的污染源，结合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结果分析，进行第二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确定土壤类型、水文地质条件，判断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是否存在污染，初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分布，为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完成后，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下称“初查报告”），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及备案；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针对急需转让地块，分区域加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5	成果要求： 1)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中标供应商需详细、完整地列明完成本项目需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并提交给采购人。 2) 中标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生态环境监测法规要求编写项目报告，编写的项目报告以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中标供应商编写的项目报告如未能一次性通过备案，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备案，

	且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向采购人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上资料暂定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2 份，并负责按有关评审及招标要求提供成果及份数。如采购人根据需要另行打印正式报告，中标供应商须无偿配合。
★6	付款方式： 1) 完成该项目的第一阶段场地调查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完成该项目的第二阶段现场监测采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场地调查报告编制并报送主管部门通过专家会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结算价的剩余款项。 2) 最终合同价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土壤污染调查的面积为准，若最终合同总价超过 460 万元的，则按 460 万元进行结算。 3)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若只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算时的单价则按中标单价的 15%进行结算。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珠海市财政局采购监管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8 合格的供应商

2.8.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8.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除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项的投标。

2.9 合格的货物

2.9.1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9.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9.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9.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9.5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2.10 合格的服务：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1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资料表

3) 供应商须知

4) 用户需求书

5) 格式文件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

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5.4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供应商的同意。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8. 投标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 投标报价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9.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9.4 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5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1) 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珠财采通[2013]3号）《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规定，在价格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以该办法为准。
- 2) 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申明函》。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供应商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由银行开出回单，采购代理机构不另开收据。（供应商交款时应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

12.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 被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名才有效。(暗标除外)

14.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 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4.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5.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一览表（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3）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15.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5.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和第 15.3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招标采购单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8.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标程序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派 3 名成员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

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0.1.6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0.2 澄清有关问题。

20.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名）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名，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价格比较。

20.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 定标

21.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2.1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3. 评标注意事项

23.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

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 20.2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24.1 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4.2 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见证，采购人应将经见证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5.2 的规定备案。

七、质疑、投诉

27. 质疑

27.1 如果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28. 投诉

28.1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向珠海市财政局采购监管办公室提起投诉，投诉电话 0756-7799631 /0756-7263993。

八、适用法律

29. 适用法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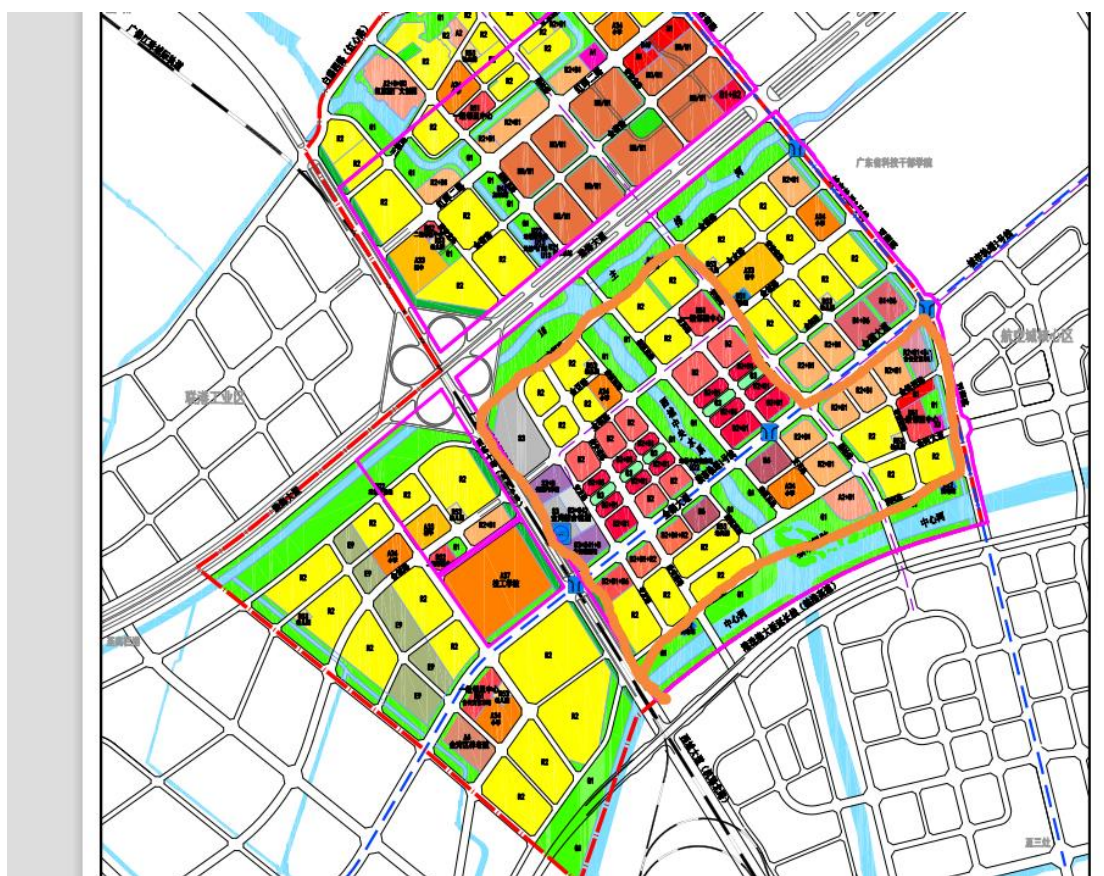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背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风险管控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工业企业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风险管控管理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一）本项目地块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航空新城B片区珠海大道以南，双湖路以东，中心河以北，机场北路以西，目前已经填土整平，填土约1670万立方米，土石方来源比较复杂。本次调查范围主要为下图橘色范围内。



（二）采购内容：金湾航空新城B片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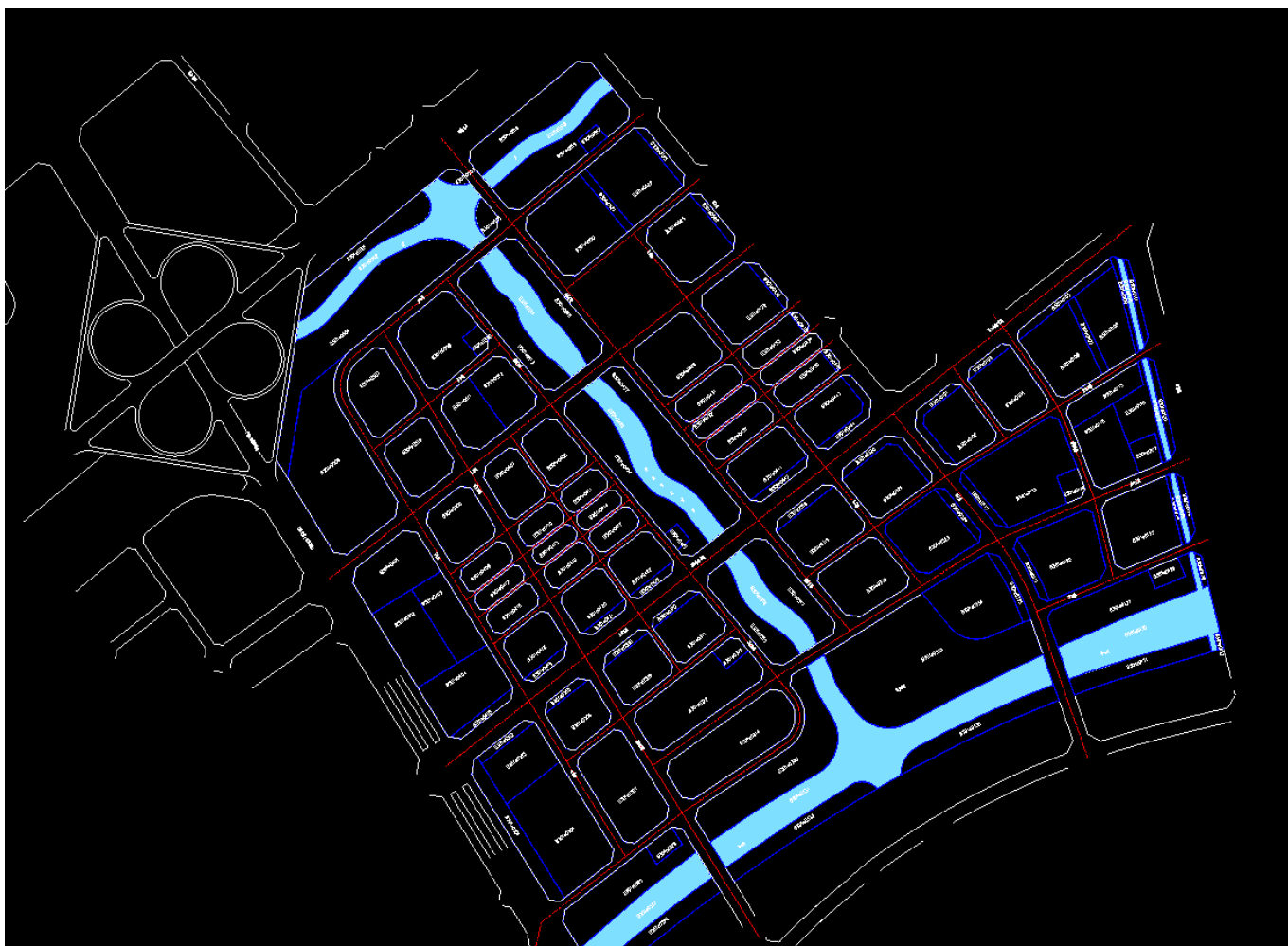
（三）服务期：项目预计提交成果的时间为 270 个日历天。以合同签订时间开始计算。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 46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为 5.41 元/平方米。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五）本项目采购人为珠海市金湾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 工作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主要是该区域内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的地块，以及涉及其他情况需要调查的地块，总面积初步核算约为 85 万 m²。（以实际工作确定的面积为准）。规划图如下：



(1)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以地块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要调查手段的污染识别阶段。

(2)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

(3) 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送环保局及专家评审。

3.工作依据与原则

(一)工作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08〕87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 6 月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

8.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
11.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
12. 《关于印发〈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环发〔2011〕128号）；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1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05年1月）；
15. 《广东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粤环〔2010〕99号）；
16. 《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14〕22号）；
17. 《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

（二）标准规范和技术导则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风险管控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工业企业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风险管控管理技术指南》（试行）（2014年11月）；
-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
-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12号）；
-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78号）；
-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
- 《污染地块勘探技术指南》（T/CAEPI 14-2018）；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1部分：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DB4401/T 102.1-2020）；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3部分：土壤重金属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DB4401/T 102.3-2020）；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4部分：土壤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DB4401/T 102.4-2020）；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环境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制定技术导则》（HJ/T 168-2010）；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T 493-2009）；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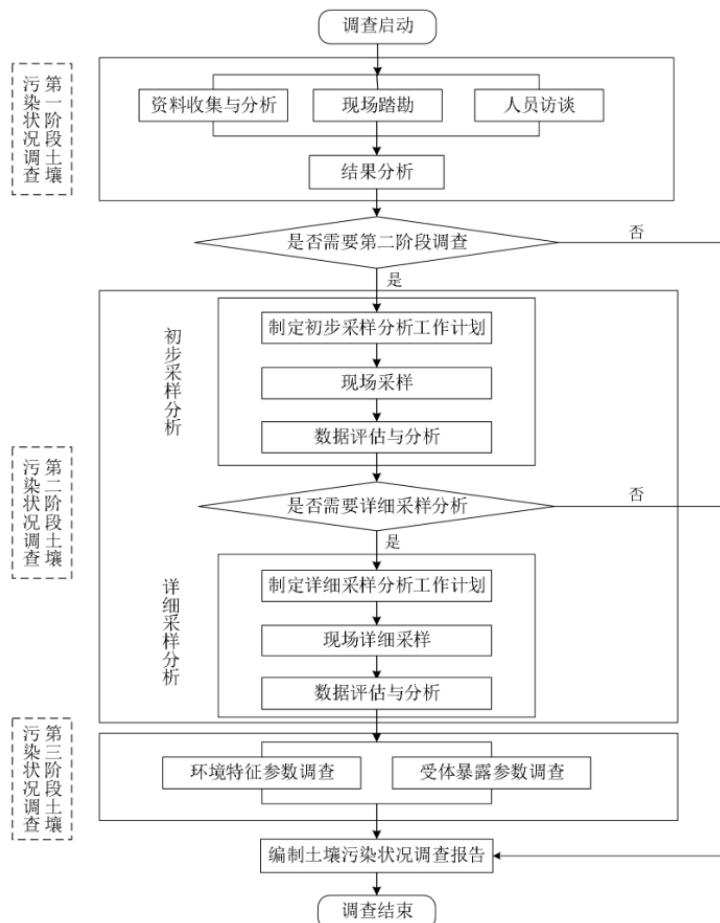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

4.工作内容

本次调查工作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风险管控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工业企业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风险管控管理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国内主要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经验及本地块的实际情况，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并确保出具的评估报告时效性。

工作内容和路线如下图：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路线图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本次调查工作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风险管控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工业企业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风险管控管理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国内主要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经验及本地块的实际情况，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

（1）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以地块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要调查手段的污染识别阶段。本阶段主要目的在于全方位、概略性地了解污染地块及其周边环境、厂区分布、地块历史、生产工艺等一般性条件，初步确定污染地块的调查范围，对地块污染可能性及污染物空间分布做出初步判断。通过审阅地块历史资料、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方式，重点分析地块前期调查结果，对地块过去和现在的使用情况，特别对与地块污染活动有关的信息进行收集与分析，判断地块环境污染的可能性，识别地块的潜在污染因子和潜在污染区域。

（2）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地块环境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存在污染源时，则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分别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为超过国家和地方等相关标准的浓度限值及清洁对照点浓度，并且经过不确定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必须进行详细调查。

详细采样调查通过采集土壤、地下水等样品，进行化学分析掌握地块内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程度及空间分布等污染特征；并开展地块内水文地质调查，掌握地块的水文地质特征，为下一步开展地块健康风险评估获取地块特征参数。根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进行数据评估和分析，判断地块是否需要风险评估和工程修复/风险管控相关工作，如需要则进一步开展地块特征参数调查和受体暴露参数调查，进而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该地块调查结束。

本项目主要是结合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结果分析，进行第二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确定土壤类型、水文地质条件，判断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是否存在污染，初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分布，为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

5.工作成果

1. 提交成果内容：

中标供应商出具的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成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等相关技术要求，且必须取得相关部门的通过。

2. 提交成果介质：

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2 份。如采购人根据需要另行打印正式报告，中标供应商需无偿配合。

6.项目执行计划

1.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并依据要求编制项目执行计划。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人员不到位、管理混乱、技术力量不足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问题，有权依据合同和本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7.项目管理及技术实力

中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制订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并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组建合适的项目团队。中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与项目相关的实验分析能力及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相关的科研技术能力，且对项目所在地土壤污染的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熟悉。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现场监督管理、造价管理的能力，保证项目实施过程在合理的成本管控范围。

8.验收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生态环境监测法规要求编写项目报告，编写的项目报告以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编写的项目报告如未能一次性通过备案，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备案，且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投标费用

1. 承包方式：投标单价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打井钻探、采样及分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专家咨询费等）。

2. 中标供应商在各阶段收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付款申请以及等额、真实的、有效的发票，付款采用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

10.工期要求

（1）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合同签订后 270 个日历天内完成第二阶段土壤场地调查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和完成备案工作。

（3）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针对急需转让地块，分区域加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1.产权知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编制完成的工作成果，其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任何形式的版权转让给第三方。

（2）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的成果中无版权上的瑕疵或争议，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诉，采购人概不负责，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3）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中标供应商具有保密义务。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项目名称：金湾区B片区拟挂牌出让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市金湾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2、项目规模：本次调查范围主要是该区域内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的地块，以及涉及其他情况需要调查的地块，总面积初步核算约为 85 万 m²（以实际工作确定的面积为准）。

二、服务内容：

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相关要求，完成甲方委托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工作，并完成结果分析，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有无可能的污染源，结合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结果分析，进行第二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确定土壤类型、水文地质条件，判断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是否存在污染，初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分布，为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完成后，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下称“初查报告”），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及备案；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针对急需转让地块，分区域加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三、项目技术标准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 3、《国务院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61 号文）；

- 4、《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
- 6、《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
- 7、《关于发布 2014 年污染场地修复技术目录（第一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75 号，2014 年 11 月）；
- 8、《关于印发〈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年）〉的通知》（环发[2011]128 号）；
- 9、《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4〕47 号；
- 1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 25.1-2019）；
- 1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1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 13、《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 14、《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
- 15、《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 16、《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17、《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 18、《场地环境评价导则（DB11/T 656-2009）》；
- 19、《污染场地修复技术规范（DB11/T 783-2011）》；
- 20、《重金属污染土壤填埋场地建设与运行技术规范（DB11/T 810-2011）》；
- 21、《土壤重金属风险评价筛选值珠三角洲》（DB44/T1415-2014）；
- 22、《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
- 23、《污染场地修复技术名录》；
- 2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注：在服务期限内上述技术标准有新的要求以最新的为准。

四、成果要求和工作要求

- 1、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需详细、完整地列明完成本项目需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并提交给甲方。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生态环境监测法规要求编写项目报告，编写的项目报告以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乙方编写的项目报告如未能一次性通过备案，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备案，且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向甲方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上资料暂定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2 份，并负责按有关评审及招标要求提供成果及份数。如甲方根据需要另行打印正式报告，乙方须无偿配合。

4、因甲方或上级政策原因导致时间延误的，方案编制完成时间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五、服务期间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向乙方提交完整资料后，___个日历天内完成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提交第一阶段送审稿。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第二阶段土壤场地调查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和完成备案工作。

六、咨询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1、最终合同价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土壤污染调查的面积为准，若最终合同总价超过 460 万元的，则按 460 万元进行结算。

2、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方式，含税单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平米）¥_____元/m²。结算按上述含税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土壤污染调查的面积计算。若只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算时的单价则按上述单价的 15%进行结算。

3、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调查过程中所需现场踏勘费、资料收集费、打井钻探费、采样及分析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费、印刷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4、付款方式：完成该项目的第一阶段场地调查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完成该项目的第二阶段现场监测采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场地调查报告编制并报送主管部门通过专家会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结算价剩余款项。

5、本合同技术咨询费用的支付，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手续，由财政部门进行集中支付。

6、乙方在收款前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以及等额的、真实的、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以上费用甲方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7、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及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收集的资料审核、现场采样过程督导、样品化验、数据分析处理、报告初步审核等。

2、甲方已向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相关的原始数据资料，如乙方还需要其他相关资料，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获取。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分区域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4、甲方派出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技术咨询相关的资料收集、实施方案的确认等工作，协调安排对应场地联系人，提供场地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相关的原始数据资料。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数据资料收集延迟或停顿的，则相应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限顺延。

6、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技术咨询款项的审核及支付。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人员须事先经过甲方书面确认。

8、乙方应按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时投入合格的、充足的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所承担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包括数据处理工具、硬件设备等。

9、乙方应按期保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该项目进行场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技术咨询成果，并对其负责。

10、乙方应在项目服务期间按甲方要求书面汇报工作进度和工作计划。

11、乙方应承担内部专家咨询会的相关费用。

12、乙方技术咨询过程中涉及需要向甲方公开有关技术细节，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材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13、乙方应编制、整理技术咨询过程中的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14、乙方对工作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而出现的遗漏与错误应负责进行修改和补充，不得要求甲方另

行支付任何费用。

1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进行更换。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交付服务成果，但是根据政府文件或甲方的要求可适当延期。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付期限不予延长。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及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拒绝整改或超出甲方要求期限 15 个日历天（含 15 日）以上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低于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增加。乙方应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甲方提交办理项目的全部资料。

4、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5、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并且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方式转交给第三人承担的，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且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其中包括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十一、分包

1、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乙方完成的合同的主要内容，次要内容若需分包应当符合分包条件（具备与分包项目内容相符的资质并符合相关规定），征得甲方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 1、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见证单位壹份。

甲方：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合同见证单位：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见证日期：

说明：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标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变更。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开启。

包装内容：☐唱标信封 ☐资格函件 ☐商务技术及经济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资格函件封面

☐正本 ☐副本

金湾区 B 片区拟挂牌出让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 调查采购项目

资格函件

供应商（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函件目录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金湾区 B 片区拟挂牌出让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
调查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及经济标书

供应商（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及经济标书目录

目 录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2. 项目实施方案
3.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

商务文件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2. 同类项目业绩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4. 售后服务支撑能力

经济价格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相应章节页码。

一、资格函件文件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一. 资格函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二. 商务技术及经济标书

（一）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2. 项目实施方案
3.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

（二）商务文件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2. 同类项目业绩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4. 售后服务支撑能力

（三）经济价格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如果中标，则自动顺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如不按规定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我方应付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人给我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付。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代表: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公司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则不需提供本表；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如下：

1.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资格函件中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格函件中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格函件中须提供能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资格函件中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函件中须提供《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文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单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下述特殊条件：

2.1 持有有效的 CMA 计量资质认定证书（资格函件中须提供 CMA 计量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资格函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若证书上无执业单位的，另须提供相关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供应商名下购买的 2021 年 10、11、12 月份社保证明）。

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4 “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未查询到本单位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3. 本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2 存在直接控股；
4. 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
5. 本单位没有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上述声明中，约定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供应商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可导致其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说明：
-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本声明函应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由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向货物制造商就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进行了解核实，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声明函的下划线处只能从“中型、小型、微型”中单选其一填写，任何其他形式的填写将导致本声明函无效；
- 3、特别提醒：“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大型企业”。
- 4、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填写、不提供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实填写；
2、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填写、不提供本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若投标供应商为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投标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及经济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2. 项目实施方案
3.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

说明：以上格式可自拟，但须能体现评标细则中要求的各项内容。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报价组成			
2	服务期			
3	服务内容			
4	成果要求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	⋮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指标要求，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响应”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任何对这些项目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际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表须保留，再根据商务评审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附表后。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证件号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以上格式可自拟，但须能体现评标细则中要求的各项内容。

售后服务支撑能力

说明：以上格式可自拟，但须能体现评标细则中要求的各项内容。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	服务期	备注
金湾区 B 片区拟挂牌出让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采购项目	小写：¥_____元/m ²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第二阶段土壤场地调查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和完成备案工作。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节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报价一览表（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